



「辦理稻米撥作飼料作業要點」 修正簡介

前言

為處理政府庫存陳米及供應國內飼料所需原料，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銷售公糧稻米撥作飼料，為利撥售作業及管理，訂有「辦理稻米撥作飼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近年作業經驗，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於114年3月31日及4月25日發布修正「辦理稻米撥作飼料作業要點」修正全部條文共計11點。

辦理稻米撥作飼料作業 要點修正重點

一、擴大供應飼料量能

111年因疫情與俄烏戰爭影響，進口飼料玉米價格飆漲，為協助穩定國內飼料成本，及考量原以稻米搗碎撥售飼料需較長加工時間，為擴大供應飼料量能，自111年第2次辦理公糧供飼料米標售作業（供貨期間111年7至12月）起，即增加以整粒型糙米供應飼料廠，不以搗碎型為限。調整後公糧飼料米得以整粒或搗碎糙米型態撥售，其中整粒型糙米可

由農會及一般民營公糧業者辦理稻穀加工，至於搗碎型糙米只限農會辦理之搗碎加工。（修正規定第7點至第11點）

二、精進稽查及加強防弊作業

因應增撥整粒型糙米供作飼料原料使用，調整稽查作業及罰則，以避免流用：

- ① 新增農會辦理糙米搗碎，應事先通知分署並確認原料，始得進行搗碎，較現行規定依據當地分署填發之聟碾通知單辦理之規定更為周全。（修正規定第7點第4項第1款）
- ② 增訂得透過監視設備以遠端監控方式督導農會加工搗碎糙米情形，並修正及增列相關巡查紀錄表。（修正規定第7點第4項第5款、第5項及附表6之1至6之5）
- ③ 增訂「搗碎飼料米監碾過程取樣作業程序」，供監碾人員依循。（修正規定第7點第6項及附件2）
- ④ 各分署至飼料廠訪查飼料用糙米使用情形，填造訪查報告及飼料樣品提供

資料表（目前每月辦理），抽取之飼料品目請提供樣品及主原料玉米、米糠，樣品1份寄本署彙整後抽樣送檢驗分析米含量，驗證是否符合飼料廠所提供之飼料產品配方用米量，運用科技鑑定技術輔助查核，對於不法流用公糧可發揮警示防範效果。（修正規定第9點第1項第1款及附表9、10）

⑤為精簡分署人力負擔，搗碎糙米加工業期間，巡查或辦理監碾之頻率由每日辦理調整為視加工業者風險程度及分署人力情形於每週辦理1次以上。（修正規定第7點第4項第5款）

三、其它（配合相關規定及農業部組織改組之修正）

①因農業部組織法已於112年8月1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是日改制為農業部，為使法令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爰修正名稱及機關簡稱用語，將本會修正為本部。（修正規定第1點至第3點、第9點）

②畜產試驗所為試驗所需，業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向本署採購陳米供作飼料使用，爰銷售對象增列畜產試驗所。調整後本要點銷售對象有三類，凡具有飼料工廠登記證並生產配合飼料之飼料工廠、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

會。（修正規定第2點至第6點）

③有關飼料用米包裝及檢驗相關作業，依照「撥售公糧稻米驗收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爰刪除不再贅述。（現行規定第7點第2項第1款、第3款、第4款部分文字及第5款）

④考量「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契約已納入搗碎糙米業務，毋需另行訂定簽約，爰刪除格式2，該格式2合約內容，未於業務契約述及之重要項目，已於第7點第4項修正規定中另作規範。（修正規定第7點第4項第2款）

⑤水分含有率14.5%修正為15%，俾與「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契約」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糙米（CNS2424-N1058）第三等標準之品質基準一致。（修正規定第7點第4項第3款第3目）

⑥考量提貨抽驗與第7點有關，第8點現場拒絕提貨時，說明參照第7點即可，無需另列項款別，品質規格規定涵義即可清楚明確，爰刪除「第2項第2款或第3款」贅字。（第8點第1項第3款）

結語

為保障國家糧食安全、維護國內稻米產業永續發展及確保農民收益，政

府以高於市場價格收購農民稻穀，收儲之公糧稻穀主要供糧食安全儲備，為辦理推陳儲新，對於儲存1年之內之公糧供應軍糈民食；儲存1年以上之公糧撥供米食加工、外銷使用，至儲存期間更久或品質較不宜供食用者，則撥供飼料使用，係充份利用安全存糧剩餘價值。

本次就飼料用米撥售對象、整粒或

搗碎加工過程之監控、申購廠商之管理及稽查與罰則等面向，通盤檢討改進，據以修正本要點，在確保安全存糧數量充足前提下，修正更周全的管理，適時加工陳米直接供貨滿足飼料業者或飼養戶所需原料米，用於生產豬、雞、鴨、鵝、羊及魚等各生育階段飼料，為畜牧產業盡一份力。

撰文 | 農糧署 彭權翊



養蜂產銷團體及個人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修正簡介

前言

蜜蜂在農業生產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除了為作物提供天然授粉，提升農作產量與品質外，蜂蜜、蜂王漿、花粉及蜂膠等多樣蜂產品也成為農業附加價值的重要來源。

為協助蜂農穩定蜂源、擴展蜜源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農業部）前於105年4月4日訂定發布，並於108年2月12日修正「國內養蜂產銷班或團體申請臨時使用國有林班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使蜂農可依規定申請進

入國有林地放置蜂箱，並保障林地資源與生態平衡。

隨著產業型態轉變與個體蜂農戶增加，為鼓勵蜂農發展多元蜂產品，農業部繼續推動法規修正，於本（114）年4月1日以農糧字第1141147057號令修正發布「養蜂產銷團體及個人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放寬申請資格，使個人蜂農亦可申請，並簡化用地審查流程，期望更廣泛地支持蜂農經營，強化養蜂產業整體韌性與發展潛力。